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黃郁婷
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58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本(ATTCH2 01583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，並自核定函日期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0月29日興人字第1090601223號函。
- 二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
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23036 109/12/08

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158329 號函 核定本
自核定函日期生效

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或停辦，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、協調、資源分配等事項，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，其運作辦法另訂之。

以下空白

